

中小微企业政策性优惠证明材料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农业大学、新疆盛世乾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的 新疆农业大学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——农学院优质麦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二标段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准备室、智能人工气候室（常温高光）、智能人工气候室（常温特殊光）、智能人工气候室（低温高光）、智能人工气候室（低温低光），属于 工业；制造商为 南京恒裕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恒裕仪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